

附表二

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
公務停車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時~ 時				
申請單位					
申請人		職 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	
車輛廠牌		車輛顏色		車牌號碼	
請詳敘申請原因					
申請單位		管理單位		停車證號碼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承辦人	單位主管		

備註：

- 1、本停車場公務車位僅供館內單位因公務需要申請使用。
- 2、臨時車位證之申請，須於2日前填寫「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公務停車位申請表」送交管理單位，經核准後發予臨時停車證使用。